【佐久角/佐角名】154号街

### [Chapter 1](https://archiveofourown.org/works/37758451/chapters/94271473)

### Chapter Text

宫治第一次见到角名是在自己店隔壁那家烟店门口。开了很久的老店门口有两级被风吹日晒磨平了的台阶，平常除了熟人和老客，几乎不太有年轻人来，因此当他看见个坐在台阶上的人影时，小小地吃了一惊。

不过宫治并没有如何起疑心，照常向老板买烟。他不抽，但有时会点着咬在嘴里，好应付一些不可避免的疲惫，同时让自己看起来更像一个成熟的老板。

他像日常打招呼一样，也在台阶上坐下来，很自然地开口：“你是来旅游的吗？以前没见过你啊。”

角名从他距离台阶十米左右的时候就一直盯着看，脊背不着痕迹地微微弓起，仔细看能看见紧绷的小臂肌肉和变得略微急促的呼吸。宫治知道这个人出于警戒状态，但他仍然试着要和对方从友好相处开始（他才不要学宫侑），给了他一根烟。

角名接过烟，接受了宫治发出的友好信号。他很瘦，皮肤有些过于白，但并不病态，因为小臂的线条流畅优美，宫治看不出来对方究竟是做什么职业的——他身材颀长，看起来纤瘦有力；他年轻的脸半拢在卫衣的帽子里，有一双狭长的浅绿色眼睛，眼下浮现出淡淡的青色，像是缺少睡眠，因而整一张脸连带全身都显得慵懒怠倦，但眼神很清亮，并不浑浊。他抽烟的姿势很娴熟，穿着水洗牛仔裤，露出来的膝盖和脚踝上有深深浅浅的淤青刮痕。这些零碎的东西单拎出来是很容易，却完全没法拼凑出一个有标志性的身份象征，你大约可以猜测他是从家暴中离家出走的少年，但你无法推断他究竟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是否流浪。

“不是。”角名终于开口回答，“我来……找个地方住。”

所以应该是在流浪。

宫治盯着他的侧脸看了一会儿，说：“找到了吗？”

“还没。”角名说，语气听上去毫不在意似的，“反正总能找到的。”

他修长的手指弹了弹烟灰，宫治注意到他的手指节上有些茧子和灼伤的痕迹。这些茧子的痕迹很怪异，但宫治并不陌生，他那位从小就摸枪玩刀的双胞胎兄弟手上有一样的痕迹。

是枪茧。

宫治移开视线，说：“一般人不会来这条街。”

“我又不是一般人。”角名漫不经心，他一点都不怕，甚至嘴角还带着点笑，“你不也在这吗。”

宫治偏过头笑了笑，说：“我在这工作。”

“我也在这工作。”角名说，“不过不会待太久。”

宫治没有接下去问他是做什么工作，于是一根烟的时间，两人都在沉默，宫治把烟揿灭在台阶上，听到角名轻轻地说：“你那间房子死过人，是吧？”

宫治骤然转过头，紧紧盯着他：“什么？”

角名舒展了下屈起的腿，很轻地说：“没什么。”

说完他把烟掐灭了，走到路口把烟扔进那个几乎被当做摆设用的垃圾桶里。

他连离开时的背影都显得很寡淡，随时随地都能隐入市井的烟尘里，这是宫治对角名的第一印象。

之后的日子里宫治仍然在饭团宫里忙碌，偶尔深夜的时候仍然开着灯。那一次的见面后很长一段时间角名都没有再出现过，一切的一切都无比自然和不足为奇，是平凡的一天里发生的普普通通的小插曲，遇见一个普通的人发生了一段简短且无意义的对话。宫治仍然会每个星期都去隔壁买烟，累了的时候咬一根在嘴里，没拆封的放进抽屉，像是在等待谁的到来一样。

再一次见到角名是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

宫治将写着营业的牌子翻了个面，亮出打烊的字眼挂在橱窗前，却猛地看见了一个人与他隔着层玻璃面对面，被瓢泼大雨淋得透湿。宫治瞪大了眼睛和那人对视了许久，才勉强通过那双眼睛辨认出这位曾经和他一起抽过烟的流浪青年。他犹豫了一会儿，最终打开了门让角名进来。

角名大概一个人在雨中走了很久，或者待了很久，全身上下没有地方是干的，但他脸上的表情仍然如以往一样平静，甚至到了放松的地步，尽管嘴唇被冻得发紫，牙齿和指尖都在轻轻打颤。

宫治拿出干净的毛巾让角名先擦擦自己的脸，角名却没有立刻结果毛巾，而是慢慢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皱巴巴的照片。

照片上的人有一头金发，看样子像是对着镜头在笑。两张照片都被雨水浸得一塌糊涂，但不难看出脸的轮廓——如果你见过宫治的话，照片上的人的脸和宫治长得一模一样，不难判断出那是宫治的双胞胎兄弟，宫侑。

“给你，”他说，手指摁着那两张照片在桌子上推到宫治面前，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个浅浅的笑。他不顾宫治骤然变色的脸，神态自若地又道：“我能在这留几天吗？”

宫治盯着照片上的金发男人很久，深呼吸后，深深地看了角名一眼，说：“你不怕这里死过人？”

角名擦头发的动作顿了顿，说：“人又不是我弄死的，我有什么好怕。”

宫治垂下眼睛，没有再说什么。他想问角名这两张照片是哪里来的，又瞥见两张照片都有一段参差毛糙的边缘，便将这句话咽了回去。这一看就是从原本的照片里撕下来的，至于那原本的照片是关于什么，有哪些人，角名从哪里看到的，角名大概并不想告诉他。

“你不要担心，”角名像是察觉到了宫治的神色，声音从毛巾里传出来，落在宫治耳边有些许失真，“这两张照片是他和一个……他的朋友，那个人和我有点交集，所以我找到了这两张照片。”

宫治抿了抿嘴，大概一时不知道怎么接话，好在角名也没有给他说什么的机会，只是接着说：“他还活着。”

“阿侑吗？”

“都活着。”角名模糊地回答了一句。

宫治没有问角名他怎么知道自己在找宫侑这件事，没有问那个所谓的朋友是谁，就像他也没有揭穿角名实际上根本无处可去的事实。角名给了他宫侑的消息，他提供住所，这是公平的交易，尽管两个人之间仍旧互相隐瞒了许多——但他们终于熟络了起来。

“我当时就觉得你不应该来这，”宫治手支着下巴，看角名往自己的手臂上贴新的纹身贴，“这一片地方都不太好。”

“别的地方更难。”角名说，把没用了的贴纸扔进垃圾桶，套上他的黑色外套。他看起来真的很瘦，但是好像不怕冷似的，一年四季都穿得很少，在此刻深秋里，走在街上看起来比其他行色匆匆的人更加单薄。

角名并没有和宫治直接讲过自己究竟是干什么的，只在他问起时提到过自己有工作，而且赚得并不少，只不过是暂时的，他不会在这停留太久。

他每天在接近黄昏的时候会将自己整理得很好后出门，大约在第二天的上午回来，有时候甚至在下午。宫治有一次偶尔撞见角名换衣服，看见他身上新添的青红痕迹，才后知后觉地意识到角名口中的工作到底是什么。

目送着角名出门后，宫治给自己倒了一杯茶。今天是周末，各种各样的客人都会变多，角名大约到第二天的下午才能回来，自己的店也会变得很忙，大概有是要靠嚼烟草度过的一个晚上。

宫治打开墙上的电视，调出了一个什么综艺节目的访谈。他不太喜欢太安静的环境，宁愿听别人讲话。角名是个很安静的人，不过他的安静是因为他不爱出风头，喜欢看别人说话，如果有人愿意和他聊天，角名也能变得很健谈，甚至还会显露出他恶趣味的一面。宫治偶尔惊叹于这人的八卦程度，能把一天内听到的所有客人的八卦都串联起来，像看剧一样津津有味。

电视的声音开得不大，宫治在楼上也能听见有人推门的声音。他原以为是角名可能忘了什么东西回来拿，便没有急着下楼，然而楼下却没有再传来什么动静。宫治这才意识到或许是有客人来了，匆匆下楼，看见一个陌生的男人在门口站着，戴着口罩，似乎并不愿意踏进一步。

这人应该是以前从来没有来过这条街上，整个人的气质和穿着就完全与这条街上的人格格不入，过分干净整洁了。宫治能感觉到他在打量自己，不过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恶意。

男人有一头黑色的卷发，身高与角名差不多，也同样长着一张十分年轻的脸，此刻正皱着眉。他眉骨上有两颗痣，皮肤很白，纯黑的眼睛和深邃的眼窝在饭团宫门前暖色的灯光下反而显得有些阴沉，但并不真显得多渗人。他的目光略过宫治，直接到他背后扫视了一圈，收回后抿了抿唇。

宫治偏了下头，刚欲开口询问，就听对方踌躇了一下，问：“你认识角名……伦吗？”

### [Chapter 2](https://archiveofourown.org/works/37758451/chapters/94315648)

两个城市交界线上因为几年前举办大型拍卖活动的缘故，政府拨款在原本贫瘠荒凉的地皮上造了一条商业街。可惜没有拍卖会进行得不是很理想，因为听说其中一个出资的大佬在拍卖会进行到第三题的时候突然失踪了，到现在都没找回来，一下子引起了不小的恐慌，到最后也没能完美收场。

原本并不太有人愿意买的地因为商业街的建造飞速升值，引来了不少有钱人的目光，甚至有人专门在这附近买了公寓，供吃喝玩乐用，结果因为拍卖会出事后，整条商业街都收到了不小的打击，几年后彻底荒废。

尽管所有的商场和百货大楼都被拆掉了，但挖出来的这条街还在，总不能说把路灯也挖走了，更何况这些地方非常适合一些运货司机长途跋涉时休息，于是陆陆续续开了很多小旅馆、小饭店和小酒馆。

路灯年久失修，旧得墙角发黑的小房子仍然零星地坐落着，屹立不倒，又因为刚好在两个市的交接线上，两边政府都没办法全面结果管辖权，最终只能僵持着，拆迁办拿这些钉子户也没办法，任由他们留在这，并因为保留了当年放置在路口的牌子——154号。

时过境迁，这条街上的人居然真的就在这个地方住了下来，并且因为不属于任何管辖区的原因，已经有了一套自己的生活节奏和模式，旁人看去不过三个字：脏、乱、差，落魄的流浪汉到处都是，乱扔的烟头和满地滚的碎酒瓶，玻璃渣子一不留神就扎进鞋底，水沟里的水浮着一层厚厚的油花，甚至连整个空气里都弥漫着一股事物腐烂发酵的味道。

从最破的弄堂口进去，越往里越干净，甚至还能闻见饭菜的香，这样一来原本在路口的那些腐烂表象统统不见，只剩下温馨的小城镇，紧挨着的饭点和小酒馆，还有歌舞厅，酒足饭饱后还能尽情享受娱乐，甚至还能看到很多被翻新过的居民楼。

角名双手插在风衣口袋里慢慢地沿着酒吧和歌舞厅那一条街道走，闪烁的霓虹灯在慢慢降临的夜色里愈发绚烂。他不紧不慢地路过，转角走进了一栋破旧又高的老房子。这栋老房子还是很久以前商业街遗留下来的，当时只造了半个毛坯房，开发商老板一听到任何风吹草动立刻跑路，被154号街的人们勉强翻新过后，重新用做了居民楼。

说是居民楼，里面究竟住了些什么样的人也都不知道。角名刚来154号街的时候就是在这栋楼里，五楼最里面的一个房间里，不朝南，光线昏暗，只有一扇很小的窗户，只能看见外面另一栋房子的屋顶，但因为位置和光线都很差，反而没有人搬来住过，反而特别干净。角名不太挑什么，他本来就不是来当居民的，一个星期、一个月，他就又会搬走。每到一个新地方他就开始给自己设定期限，待多久，要认识多少人，需要在什么时间里出门，但这次不一样，他的时间不归自己支配。

肩膀被人从背后拍了一下。

角名停住脚步，心中叹了口气。

“转过来，让老子看看你的脸——”对方伸出粗糙的手捏住角名的下巴，动作粗鲁地把他的脸掰过来打量，露出一个满意的笑，“长得不错。”

角名面无表情，大概正是这样的表情有些激怒了男人，他说完狠狠地抬起腿踢了角名一脚，听见人闷哼一声，膝盖重重地砸在水泥地上。男人松开角名的下巴，换成扯他头发，确保面前的人跪着没有什么反抗能力了之后，仔仔细细地端详起他的脸来。

“真不错，”他左右各扇了角名一巴掌，倒也不重，更像是享受欺凌的一种快感，大概是把这样的当成一种情趣，“以前没见着过，怎么卖的？”

角名垂着眼，轻蔑地看了男人一眼：“二十分钟，三千。”

“三千？你跟我开玩笑呢？”男人揪着角名的衣领把他从地上拽起来，“二十分钟三千？你也配？”

“没钱少废话。”角名头皮剧痛，但声音还是轻飘飘的。他实际上比这男人还要高一截，这才是为什么对方一定要他跪着仰视才行，“现在是你在求我。”

“要钱是吧？”男人松开他的头发，从口袋里掏出一沓钞票，生怕周围有人看不见这一叠票子似的，伸长手臂故意让钱啪啪打在角名的脸上，“老子有的是钱，你以为我付不起？”

角名轻轻笑起来，在票子再一次朝他脸抽打过来的时候张嘴狠狠咬住，颌骨隐隐发酸，落在男人眼里却好像是乘兴的表演，他更兴奋了，双手抓着角名的腰把人拖到一条巷子里，边走边解皮带，金属扣相碰的声音在寂静的巷子里很清晰，又仿佛在夜色的掩盖下什么都不是。

角名被摁在墙上，半边脸贴在粗粝的水泥墙面上，牙齿还咬着一叠钱。路灯的光从巷子后面透进来，角名余光能看见墙面上被照得发白的痕迹，大概是谁上一次在遗留下的精液干涸在上面。

啧。够脏的。

男人似乎喝了酒，怎么样都硬不起来，大概也是意识到了自己的状态有问题，突然又粗暴地揪着角名的头发让他转过来，摁着头顶让他跪下。

“改变主意——要加价——唔——”角名咧着嘴说，勉强把脸偏了偏，但被男人察觉，强行掰过来，一把抽出他嘴里的钱，并不由分说地将自己的性器塞了进去。

“好好口。”男人说话的口气突然变得轻柔起来，仿佛将阴茎塞进某个人的嘴里这件事，充满了征服的乐趣，“你技术应该不错吧？别对不起这些钱。”

他一只手双指撵着那一叠钞票，一只手掐着角名的下巴，大拇指伸进濡湿的口腔，确保角名的嘴一直张着。角名下巴被钳住，上半身往前倾，不得不双手撑着地，保持像狗一样的姿势。那个男人看起来十分熟练，拿钱的手紧紧地扣着他的后脑勺，不让他有任何机会逃离。

角名闭眼屏住呼吸才勉强伸出舌头活动，剐蹭那根半勃不勃的萎缩的性器，试图让它硬起来。但男人好像已经等不及立刻进入抽插的环节，扣着角名后脑勺的那之后开始一下下将角名的脸往自己的下体上撞，下巴磕在囊袋上，上面残留的尿液在角名口鼻中漫溢出腥臭，熏得他眼睛一下泛起了生理性泪水。

真脏啊，太恶心了。

但一想到肮脏的环境，没有刺鼻和无孔不入的消毒水气味，有一种诡异的刺激和快感叛逆地涌上来，从尾椎上一路炸到脑子里，炸得角名猛地吸气，阴差阳错地来了个深喉，男人好像被爽得几乎要大叫，手指一松，钱洒了一地。

角名余光瞥见掉落在地上的钱，条件反射地要离开去捡，又被摁回来继续承受软烂的性器在自己口腔里进行毫无过度和趣味可言的抽插。

他不想发出声音，也发不出来，除非是干呕，但哪怕是干呕的声音听起来也想一种被深入的呻吟。

“真不错……好……”男人盯着他痉挛颤抖的后背，仿若兴致更高了，尽管他仍然硬不起来，“你身上还真干净……你这里，是不是没有人敢碰，所以才……”

他边说，摁着角名后脑勺的那只手碰上了他的脖颈，从衣领往里面探进去，角名狠狠打了个激灵，猝不及防被摁了头，皮肤上和口腔里的双重刺激让他感到一阵眼前发黑的窒息，胸口不受控制地急促抽搐。

“呃……啊……”津液从嘴边淌下来，喉咙里断断续续地挤出点破碎的气音，几乎要逼迫角名把肺里仅有的空气压榨干净。

真难看啊，角名想。他仍然跪着，上半身被迫前倾，终于不用双手撑地来保持平衡了，他离地的双手触碰到了大腿侧边。

男人终于舍得放开了他，看着角名大口喘息着，眼神近乎失焦的迷离，突然大发慈悲地松开了捏着下巴的手，凑近去看那张即便涕泪横流也神情冷淡的脸。男人俯下身，要去亲吻那微张着的、唇角满是混杂着体液和津液的唇——

毫厘之差。

角名拔出男人颈动脉里的一截刀片，扔进一旁下水道里，嫌恶地推了男人一把，阻止尸体倒在自己身上。他体力不支地向后倒在地上，看着喷出的血溅在墙上和地上，连那些洒了一地的钱也被波及，票面上沾上了零星的鲜红色。

他侧过身，从口袋里拿出一小瓶高纯度伏特加灌了一口，下一秒对着墙角干呕，嘴里的酒又吐了出来。浓烈的酒精味刺激着他不堪重负的口鼻，角名感觉自己好像整个头都被摁进了装满酒精的水池里，鼻腔、眼睛都灌满了，要将他里里外外都消一遍毒他才能干净，这种感觉痛苦却又熟悉。他再灌，再呕吐，反复重复了三四遍，直到嗅觉对酒精味彻底麻木，胸腔里传来血腥味才停下，撑着墙静待了一会儿，直到嗅觉也渐渐回笼。

他终于能闻到巷子里混杂着酒精和浓烈铁锈味的冲天腥臭。

角名站起来，整理好衣服，又用酒把自己的脖子洗了一遍后，才缓缓走出这条深巷。

穿堂风吹在他脸上，角名这才恢复了点直觉，他提了提嘴角，眼角和脸颊都隐隐发紧。

他得去洗一把脸，洗去脸上不应该存在的干涸的泪痕。